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于201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7名，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代理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董事朱虹女士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朱永福先生代理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7日